

监督索引号 53042500671900501000

易门县方屯中学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负责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的课程计划和有关规定；拟定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确定办学目标，并组织实施；负责片区内适龄少年依法接受九年义务教育，促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培养和输送合格新生；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统计、分析和发布；负责学校教职工、学生、财务、基建和资产管理；负责学校教育教学、教研教改、师资培训、考核考评等工作。

(二) 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加强立德树人使命，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做好“五育融合”发展。构建尚雅文化，实施优雅教育。注重“三风”建设，管理润物无声。“优雅的举止，匆匆的脚步，朗朗的书声”的办学风格逐渐凸显。认真执行“五项管理”规定，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学校执行划片招生入学政策，阳光分班，平行编班，实行师生“大循环”，公平的对待每个学生，促进优质均衡发展。以“自我管理清单”制度为抓手，抓实抓细养成教育。教职工全员全程无缝参与管理，从细节着力，教做人、教生活，学生家长满意，社会声誉好。为师生搭建成长平台，促进学校内涵发展。学校认真落实“双减”工作，提升课后服务质量，通过 13

个社团活动，做到学生一天一活动，一月一展示，学生个性特长得到张扬。注重校本研训，积极推进“方中课改 123”，探索以教为学、以学定教的有效教学之路和教师专业化成长途径，与信息技术融合，推进智慧课堂建设，创建智慧校园。全面落实“三级课程”，开全课程，上足课时，以课堂为主渠道，推进“三环六步”课堂教学，不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办学质量稳步提高。九年级 441 人参加学业水平考试，普通高中上线率人数 370 人，上线率 83.90%，被市属三所高中录取共 57 人，其中玉溪一中录取 22 人。学年末县统考八年级总平均分 331.22 分，居县第三名；七年级总平均分 291.65 分，居县第七名。2023 年 11 月获玉溪市 2022-2023 学年初级中学教学质量监控评价二等奖；2023 年 12 月，获易门县中小学学生体育比赛团体总分第三名。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 8 个内设机构，包括教务处、学校党委办公室、学校行政办公室、总务处、德育处、教科室、工会、团委。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易门县方屯中学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易门县方屯中学 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127 人。其中：行

政编制 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27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0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0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0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年末其他人员 0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1251 人。年末遗属 4 人。

车辆编制 1 辆，在编实有车辆 0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1.易门县方屯中学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支出，因此《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2.易门县方屯中学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3.易门县方屯中学 2023 年度无“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的收支和支出，因此《“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为空表。

4.易门县方屯中学 2023 年度无“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的收支和支出，因此《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表》为空表。

5.易门县方屯中学属于二级预算单位，因此《附表 1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为空表；

6.易门县方屯中学属于二级预算单位，因此《附表 1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易门县方屯中学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27,048,523.51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821,063.51 元，占总收入的 99.16%；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227,460.00 元，占总收入的 0.84%。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686,637.65 元，下降 2.48%。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908,097.65 元，下降 3.27%；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221,460.00 元，增长 36.91%。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基本支出减

少，所以财政拨款收入减少；2023年课后服务收费收入计入自有资金账户，所以其他收入增加。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易门县方屯中学2023年度支出合计27,047,523.51元。其中：基本支出24,932,864.37元，占总支出的92.18%；项目支出2,114,659.14元，占总支出的7.82%；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681,637.65元，下降2.46%。其中：基本支出减少818,627.96元，下降3.18%；项目支出增加136,990.31元，增长6.93%；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基本支出减少。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易门县方屯中学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24,932,864.37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24,932,864.37元，占基本支出的100.00%；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0.00元，占基本支出的0.00%。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易门县方屯中学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2,114,659.14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具体项目

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易财教〔2023〕54号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495,825.79元；易财教〔2023〕59号义务教育课后服务自有资金专项经费215,430.00元；易财教〔2023〕34号义务教育课后服务补助资金129,473.00元；易财教〔2023〕54号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330,000.00元；易财教〔2023〕54号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840,965.35元；易财教〔2023〕3号2016至2018年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和校舍维修长效机制专项资金20,000.00元；易财教〔2023〕27号义务教育校舍维修长效机制补助经费10,000.00元；易财预〔2023〕25号学校工作经费11,000.00元；易财字〔2023〕1号义务教育学校“三免一补”文具费专项资金3,850.00元；易财字〔2023〕1号（非税）易门县方屯中学弥补办公经费专项资金34,000.00元；易财字〔2023〕1号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经费24,085.00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易门县方屯中学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821,063.51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16%。与上年相比减少908,097.65元，下降3.27%，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基本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教育（类）支出 20,290,930.0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5.65%。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18,426,815.94 元，占 90.81%；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698.35 元，占 2.96%；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829,675.79 元，占 4.09%；资本性支出 433,740.00 元，占 2.14%。

6.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723,349.4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0.15%。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99,264.48 元，占 99.12%；抚恤支出 24,085.00 元，占 0.88%。

9.卫生健康（类）支出 2,494,025.95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9.31%。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1,363,835.47 元，占 54.68%；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 1,024,328.05 元，占 41.07%；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5,862.43 元，占 4.25%。

10.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住房保障（类）支出 1,312,758.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89%。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 1,267,055.00 元，占 96.52%；购房补贴支出 45,703.00 元，占 3.48%。

2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 0.00%，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易门县方屯中学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支出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0.00 元，决算为 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上年对比无变化。主要原因学校在“三公”经费支出活动中厉行节约，减少相关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购置车辆 0 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易门县方屯中学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元，主要原因分析我单位为全额事业单位，不列支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易门县方屯中学资产总额 45,530,632.23 元，其中，流动资产 637,721.32 元，固定资产 42,517,170.91 元（净值），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0.00 元，无形资产 2,375,740.00 元（净值），其他资产 0.00 元（净值）（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1,268,088.58 元，其

中固定资产减少 943,640.05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87,42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87,42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87,420.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87,420.00 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

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和单位所有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

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监督索引号 53042500671900501111

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1表

部门：易门县方屯中学

金额单位：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6,821,063.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20,517,390.08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227,46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723,349.4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494,025.9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312,758.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7,048,523.51	本年支出合计	57	27,047,523.51
使用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70,597.5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71,597.58
总计	30	27,519,121.09	总计	60	27,519,121.0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易门县方屯中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27,048,523.51	26,821,063.51	0.00	0.00	0.00	0.00	0.00	227,460.00
205			教育支出	20,518,390.08	20,290,930.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7,460.00
20502			普通教育	20,518,390.08	20,290,930.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7,46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20,518,390.08	20,290,930.08	0.00	0.00	0.00	0.00	0.00	227,46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3,349.48	2,723,349.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99,264.48	2,699,264.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99,264.48	2,699,264.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4,085.00	24,0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085.00	24,0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94,025.95	2,494,025.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94,025.95	2,494,025.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63,835.47	1,363,835.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4,328.05	1,024,328.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5,862.43	105,862.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2,758.00	1,312,7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2,758.00	1,312,7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7,055.00	1,267,0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5,703.00	45,70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易门县方屯中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7,047,523.51	24,932,864.37	2,114,659.14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0,517,390.08	18,426,815.94	2,090,574.14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20,517,390.08	18,426,815.94	2,090,574.14	0.00	0.00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20,517,390.08	18,426,815.94	2,090,574.1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23,349.48	2,699,264.48	24,085.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99,264.48	2,699,264.4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699,264.48	2,699,264.48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4,085.00	0.00	24,085.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4,085.00	0.00	24,085.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94,025.95	2,494,025.95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94,025.95	2,494,025.95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63,835.47	1,363,835.47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4,328.05	1,024,328.05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5,862.43	105,862.43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12,758.00	1,312,758.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12,758.00	1,312,758.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67,055.00	1,267,055.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45,703.00	45,703.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4表

部门：易门县方屯中学

金额单位：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6,821,063.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20,290,930.08	20,290,930.08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23,349.48	2,723,349.48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94,025.95	2,494,025.95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312,758.00	1,312,758.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6,821,063.51	本年支出合计	59	26,821,063.51	26,821,063.5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6,821,063.51	总计	64	26,821,063.51	26,821,063.51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易门县方屯中学

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0.00	0.00	0.00	26,821,063.51	24,932,864.37	1,888,199.14	26,821,063.51	24,932,864.37	24,932,864.37	0.00	1,888,199.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20,290,930.08	18,426,815.94	1,864,114.14	20,290,930.08	18,426,815.94	18,426,815.94	0.00	1,864,114.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0.00	0.00	0.00	20,290,930.08	18,426,815.94	1,864,114.14	20,290,930.08	18,426,815.94	18,426,815.94	0.00	1,864,114.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0.00	0.00	0.00	20,290,930.08	18,426,815.94	1,864,114.14	20,290,930.08	18,426,815.94	18,426,815.94	0.00	1,864,114.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2,723,349.48	2,699,264.48	24,085.00	2,723,349.48	2,699,264.48	2,699,264.48	0.00	24,0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0.00	0.00	2,699,264.48	2,699,264.48	0.00	2,699,264.48	2,699,264.48	2,699,264.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0.00	0.00	2,699,264.48	2,699,264.48	0.00	2,699,264.48	2,699,264.48	2,699,264.4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00	0.00	0.00	24,085.00	0.00	24,085.00	24,085.00	0.00	0.00	0.00	24,0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00	0.00	0.00	24,085.00	0.00	24,085.00	24,085.00	0.00	0.00	0.00	24,0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0.00	0.00	0.00	2,494,025.95	2,494,025.95	0.00	2,494,025.95	2,494,025.95	2,494,025.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2,494,025.95	2,494,025.95	0.00	2,494,025.95	2,494,025.95	2,494,025.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00	0.00	0.00	1,363,835.47	1,363,835.47	0.00	1,363,835.47	1,363,835.47	1,363,835.4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00	0.00	0.00	1,024,328.05	1,024,328.05	0.00	1,024,328.05	1,024,328.05	1,024,328.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00	0.00	0.00	105,862.43	105,862.43	0.00	105,862.43	105,862.43	105,862.4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1,312,758.00	1,312,758.00	0.00	1,312,758.00	1,312,758.00	1,312,7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1,312,758.00	1,312,758.00	0.00	1,312,758.00	1,312,758.00	1,312,758.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1,267,055.00	1,267,055.00	0.00	1,267,055.00	1,267,055.00	1,267,05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0.00	0.00	0.00	45,703.00	45,703.00	0.00	45,703.00	45,703.00	45,70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方屯中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932,864.3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090,043.00	30201	办公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383,547.00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7	绩效工资	8,955,924.00	30205	水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99,264.48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63,835.4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24,328.0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8,867.37	30211	差旅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67,055.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4,932,864.37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方屯中学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698.35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0101	基本工资	0.00	30201	办公费	250,725.86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1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73,407.50	30906	大型修缮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101,781.85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236.00	30908	物资储备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8,159.00	2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5,564.5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0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33,74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53,760.79	30215	会议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64,00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44,406.6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69,74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04	抚恤金	24,085.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05,417.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08	助学金	829,675.79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易门县方屯中学

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	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备注：由于我单位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因此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公开10表

部门：易门县方屯中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
（一）支出合计	2			
1. 因公出国（境）费	3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3. 公务接待费	7			
（1）国内接待费	8	—	—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	
（一）行政单位	23	—	—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	
注：1.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填列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由于我单位2023年度无“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因此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情况表

公开11表

部门：易门县方屯中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3
“三公”经费支出	1	—	—	—
(一) 支出合计	2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	3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0.00
3. 公务接待费	7			0.00
(1) 国内接待费	8	—	—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	—	

注：本表所列“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备注：由于我单位2023年度无“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因此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产使用情况表

公开12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易门县方屯中学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资产原值合计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 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以上		其他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合计	1	45530632.23	58,033,969.10	637,721.32	55,020,507.78	42,517,170.91	48,452,205.46	40,652,151.54	0.00	0.00	0.00	0.00	6,568,302.32	1,865,019.37	0.00	0.00	2,375,740.00	2,375,740.00	0.00	0.00

注：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净值）+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净值）+其他资产（净值）；
 2. 资产原值合计=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原值）+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原值）+其他资产（原值）；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易门县方屯中学

公开13表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二）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四）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五）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备注：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备注：我部门为县级所属二级单位，2023年度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因此本表无数据。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14表

部门名称	易门县方屯中学							
部门预算资金(万元)	项目年度支出		年初预算数	预算调整数（调增为“+”；调减为“-”）	预算确定数	执行数（系统提取）	执行率(%)	情况说明
	年度资金总额							
	基本支出	年度资金总额						
	项目支出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								
部门年度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其他需说明事项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备注：我部门为县级所属二级单位，2023年度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因此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易门县方屯中学

项目名称	(方屯中学田径场及学生活动场地、教学楼)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和能力提升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方屯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50.80	0.00	10.0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50.8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根据玉财教(2023)198号下达2023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1250.80万元(其中：中央1250.80万元，省级0万元，市级0万元，县级配套0万元)，涉及2个工程建设项目，包括方屯中学田径场及学生活动场地项目，建筑面积15600平方米，资金700.80万元；方屯中学教学楼(小学部)建筑面积2500平方米，资金550万元；截止2023年9月，该项目处于可研、规划、设计阶段。			方屯中学田径场及学生活动场地、教学楼专项资金1250.8万元，目前财政下达指标金额为1250.8万元，该项目处于可研、规划、设计阶段。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田径场及学生活动场地	=	1	个	该项目处于可研、规划、设计阶段	20.00	18.00	该项目处于可研、规划、设计阶段，我单位将会积极与各部门沟通协调，推进该项目的进程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小学部教学楼	=	1	个	该项目处于可研、规划、设计阶段	20.00	18.00	该项目处于可研、规划、设计阶段，我单位将会积极与各部门沟通协调，推进该项目的进程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该项目处于可研、规划、设计阶段	10.00	6.00	该项目处于可研、规划、设计阶段，我单位将会积极与各部门沟通协调，推进该项目的进程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95	%	该项目处于可研、规划、设计阶段	10.00	6.00	该项目处于可研、规划、设计阶段，我单位将会积极与各部门沟通协调，推进该项目的进程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学校教学设备整体改善	=	95		该项目处于可研、规划、设计阶段	20.00	16.00	该项目处于可研、规划、设计阶段，我单位将会积极与各部门沟通协调，推进该项目的进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该项目处于可研、规划、设计阶段	10.00	8.00	该项目处于可研、规划、设计阶段，我单位将会积极与各部门沟通协调，推进该项目的进程，做好群众的宣传工作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该项目处于可研、规划、设计阶段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72.00	中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易门县方屯中学

项目名称	(非税) 易门县方屯中学弥补办公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方屯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3	3.40	3.4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3	3.40	3.40	100.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加强和规范我校非税收入预算管理，完善我校预算中非税收入预算编审程序，规范非税收入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约束。做到依法执收、应收尽收，及时、足额地将非税收入上缴财政，努力完成非税收入预算，维护非税收入预算的严肃性。			2023年7月，通过县财政非税收入资金审批3.4万元，用于支付学校西门建设工程款；西门建设工程余款将通过非税收入逐年审批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数量	>=	1	次/年	完成学校西门建设工程1个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目标任务完成率	>=	100	%	目标任务完成率达到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	40279	元	本年度指标控制在34000元	15.00	15.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后续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	1	项	非税收入资金支出管理制度1个	3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师生对该项目实施满意度在达到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易门县方屯中学

项目名称	2016至2018年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和校舍维修长效机制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方屯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	2.0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是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随着义务教育对改变个人命运的基础性作用越来越明显，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已经成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承担依法行政主体、履行公共服务职责的重要任务和基本保障。据玉财教【2017】5号文件，方屯中学2017年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项目为易门县方屯中学新建综合楼，投资概算549.14万元，其中中央资金486.7万元，县级配套资金62.44万元。总投资479.03万元，截至2021年9月底，已拨中央资金312.51万元，未拨236.63万元，根据结算价538万元以及前后期工作经费23万元，以此计算，该项目资金缺口245.37万元。目前，该工程项目已经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中，并处于审计中。			玉财教[2017]5号 2017年第一批中小学校舍维修长效机制和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财政下达指标 4万元，该工程项目是学校新建综合楼项目，2022年9月共支付10万元，改工程合同价486.7万元，结算价538.52万元，截止2022年9月该工程共支付资金293.14万元，目前改工程已经竣工验收，结算完毕，处于审计阶段。2024年1-3月，拨付2万元，执行率100%。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总量	>=	2495	平方米/公里/立方/亩等	完成工程总量2495平方米	20.00	20.00	积极投入使用，改善办学条件，办人民满意教育。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9	%	该工程验收合格率达到99%	20.00	20.00	督促学校做好后续的管理使用，有效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95	%	该工程计划完工率达到100%	10.00	10.00	督促学校做好后续的管理使用，有效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设计功能实现率	=	95	%	该项目设计功能实现率达到95%	15.00	14.00	督促学校做好后续的管理使用，有效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安全事故控制情况	=	0	起	安全事故控制在0起	15.00	15.00	督促学校做好后续的管理使用，有效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受益人群满意度达到90%	10.00	10.00	督促学校做好后续的管理使用，有效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9.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易门县方屯中学

项目名称	2023年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方屯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8	0.00	10.0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玉财教〔2017〕172号）。城乡义务教育实施标准为小学生650元/生/年，初中生850元/生/年。中央、省、市按0.8：0.14：0.3的比例承担。实施范围：城乡义务教育学校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 2. 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我单位按规定使用资金，严格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学校工作正常开展。该项资金指标已下，未拨付。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1357	人	完成补助人数1357人	10.00	10.00	完成全部学生补助，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没有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寄宿生应补助人数	=	1357	人	完成寄宿生补助人数1357人	10.00	10.00	完成全部学生补助，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没有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随班就读人数	=	7	人	完成随班就读补助7人	10.00	10.00	完成全部学生补助，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没有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范围占在校学生数比例	=	100	%	补助范围占在校学生数100%	10.00	10.00	完成全部学生补助，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没有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比例	>=	10	%	教师培训费预算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比例大于10%	10.00	8.00	加强对教师的培训，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整体素质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资金拨付执行率为0%	10.00	3.00	未拨付资金，下一步积极向财政争取，确保资金及时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0	%	全年补助对象政策知晓度为90%	10.00	10.00	继续加大宣传力度，提高补助对象政策知晓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3	%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等于93%	10.00	10.00	严格生均公用经费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为92%	10.00	10.00	严格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我单位按规定使用资金，严格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学校工作正常开展。该项资金指标已下，未拨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1.00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易门县方屯中学

项目名称		方屯中学新建综合楼项目土地征收报批费用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方屯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01	8.00	0.00	10.0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4.01	8.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易门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纪要（2019年第51期 2019年9月30日）易门县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纪要中提出，由县财政筹措解决方屯中学新建综合楼项目土地征收报批费用43.008万元，截止2021年9月，已拨付9万元，未拨付34.01万元，将该经费列入2022年度财政预算。该项目的实施对推动和促进易门县教育教学服务设施建设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方屯中学新建综合楼项目土地征收报批费用专项资金 34.01万元，目前财政下达指标金额为34.01万元，该新建综合楼项目已竣工验收，处于审计阶段。督促学校做好后续的管理使用，有效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总量	=	1	块	完成了1块的工程总量建设任务	10.00	10.00	积极投入使用，改善办学条件，办人民满意教育。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主体工程完成率	>=	98	%	主体工程完成率100%	10.00	10.00	督促学校做好后续的管理使用，有效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数量	>=	1	个/标段	完成了1个的工程总量建设任务	10.00	10.00	积极投入使用，改善办学条件，办人民满意教育。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100	%	验收通过率为100%	10.00	10.00	督促学校做好后续的管理使用，有效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工程单位建设成本	=	43.008	万元	工程单位建设成本43.008万元	10.00	8.00	基本达到全年预计的工程单位建设成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受益人群覆盖率	=	98	%	受益人群覆盖率达到98%	30.00	30.00	督促学校做好后续的管理使用，有效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	90	人	师生满意度达到90%	10.00	10.00	督促学校做好后续的管理使用，有效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该新建综合楼项目已竣工验收，处于审计阶段，但财政未拨付资金。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8.00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易门县方屯中学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方屯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18	3.18	2.41	10.00	75.79	7.5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18	3.18	2.41		75.7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云人社发[2010]127号云南省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职工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的实施一是减轻了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家庭的经济负担，对死者的家属进行一次性的补偿和长期按月补助，在一定程度上弥补的死者家庭的经济收入，达到了以人为本的目标。二是解决了干部职工的后顾之忧，维护的社会的稳定。三是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干部职工的福利和关心民，在一定程度上稳定干部职工队伍。</p>			<p>2023年我单位完成执行数2.41万元，执行率75.79%。我单位按规定使用资金，严格遗属补助的支出范围，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提高服务对象的满意程度。</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遗属补助人次	=	4	人	发放遗属补助人数4人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率	>=	100	%	遗属补助发放率达到100%	15.00	15.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经费发放及时率	>=	100	%	补助经费发放及时率达到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职工对政策知晓率	>=	95	%	职工对政策知晓率达到95%	30.00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遗属补助人员满意度达95%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5.58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易门县方屯中学

项目名称	学校各类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方屯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8.00	1.00	10.00	12.50	1.2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8.00	8.00	1.00		12.5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根据易门县教育体育局关于开展教师节慰问活动的通知。2023年教师节慰问活动支出：1万元。2. 外贸协会预计拨入学校工作经费5万元；3. 农业银行易门支行预计拨入学校工作经费2万元			2023年9月，龙泉街道办拨教师节慰问金2000元，县教体局拨教师节慰问金5000元，实际下拨教师节慰问金7000元；而外贸协会及农业银行易门支行未拨学校工作经费。学校计划2024年用于购买学校消防器材等排除学校安全隐患。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次数	>=	10	次	政策宣传次数1次	15.00	15.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慰问覆盖率	>=	100	%	慰问覆盖率8.75%	15.00	12.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慰问及时率	>=	95	%	慰问及时率达到95%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96	%	教职工政策知晓率达到96%	30.00	2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师生对学校满意度达到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023年9月，龙泉街道办拨教师节慰问金2000元，县教体局拨教师节慰问金5000元，实际下拨教师节慰问金7000元；而外贸协会及农业银行易门支行未拨学校工作经费。学校计划2024年用于购买学校消防器材等排除学校安全隐患。并积极向其他部门协调资金用于弥补学校办公经费不足的问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3.25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易门县方屯中学

项目名称	学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方屯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0	1.1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10	1.10		1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进一步规范我单位资金管理，单位往来款以及财政拨款以外的收入纳入单位自有资金收支，2022年9月龙泉街道办拨付教师节慰问金3000元，2022年11月教体局拨付教师节慰问金3000元，用于购买师生餐桌（石桌石凳）；2023年4月易门县委办拨付模拟法庭活动经费5000元，用于学校法制文化宣传等。			2022年9月龙泉街道办拨付教师节慰问金3000元；2022年11月教体局拨付教师节慰问金3000元；2023年4月易门县委办拨付模拟法庭活动经费5000元；共拨付各类学校工作经费11000.00元。2023年5月，用于购买师生餐桌（石桌石凳）6000元；用于学校法制文化宣传材料费5000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工作经费均已安排	=	已安排	项	2022年9月龙泉街道办拨付教师节慰问金3000元；2022年11月教体局拨付教师节慰问金3000元；2023年4月易门县委办拨付模拟法庭活动经费5000元；共拨付各类学校工作经费11000.00元。	30.00	3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学校工作经费使用合规率达到100%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	11000	元	学校工作经费预算控制数在11000元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义务教育巩固率	>=	95	%	学校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5%	30.00	2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	95	%	师生对学校办学理念、文化宣传等满意度达到95%	10.00	8.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3.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课后服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方屯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95	12.95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95	12.95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易发改发〔2022〕45号《关于易门县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1.农村义务教育学校，乡镇街道初中课后服务基本类免费，因此我校该时段课后服务成本应纳入财政补助资金预算，按360元/人标准，约1318人，应预算补助47.448万元；2.根据“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施减免”要求：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参加课后特色类服务初步统计有994人，按360元/人标准补助，共计需要35.784万元。以上二项总计83.232万元由县财政列入年度财政预算给予保障。			2023年，义务教育课后服务财政补助129473元；2023年11月，玉财教【2022】335号支付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劳务费105417.00元；支付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办公费24056.00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次数	>=	5	次	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政策宣传次数5次	10.00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服务覆盖率	>=	99	%	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学生覆盖率达到99%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费用收取及时率	=	100	%	义务教育课后服务费用收取及时率达到100%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95	%	学生及家长对课后服务政策及减免政策知晓率达到95%	30.00	2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学生及家长对学校课后服务满意度达到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易门县方屯中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课后服务自有资金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方屯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55	21.55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21.55	21.55		10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根据易发改发〔2022〕45号《关于易门县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特色类为180元/学期，课后服务，符合减免条件的（农村脱贫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边缘易致贫户学生、突发重大困难户学生、工会在档困难职工家庭学生、城镇低保学生、“玉溪好人”家庭经济困难户学生、伤残军人户学生等）归为县级补助资金。我校按照参加特色类学生1197名，180元/生/学期测算，经费预算为215460.00元。全年经费预算为215460.00元。</p>			<p>2023年7月收取2023年春季学期课后服务费215460.00元，2023年11月发放义务教育课后服务劳务费193914.00元，用于支付课后服务展演舞台租赁、学生演出服装、打印耗材、化学实验用品等办公费21546元；</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宣传次数	>=	3	次	易门县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有关事项及减免政策宣传次数3次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课后服务时长	>=	2	时/天	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时长每天超过2小时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课后服务覆盖率	>=	95	%	课后服务覆盖率达到98%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政策知晓率	=	100	%	学生及学生家长对政策知晓率达到100%	30.00	2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师生满意度	>=	90	%	学生及家长对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满意度达到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5.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易门县方屯中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校舍维修长效机制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方屯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1.00	10.00	12.50	1.2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	1.00		12.5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继续巩固和完善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支持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新建改扩建校舍、校园安全及其他附属设施建设，资金到位后切实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及时组织对计划实施项目的评估验收，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期完成项目规划制度目标任务，确保学校办学条件持续改善。			2023年8月，关于接纳龙小学生教室改造项目竣工验收，结算价24.35万元，2023年9月县财政局拨工程款1万元，用【2023】93号资金支付音乐、美术功能室改造首付款1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项目音乐、美术功能室改造验收合格率100%	20.00	20.00	积极投入使用，改善办学条件，办人民满意教育。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	100	%	项目音乐、美术功能室改造质量达标率100%	20.00	20.00	积极投入使用，改善办学条件，办人民满意教育。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	2023年12	年-月-日	该项目于2023年8月竣工完成	10.00	8.00	积极投入使用，改善办学条件，办人民满意教育。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安全事故控制情况	=	0	起	该项目安全事故0起	30.00	30.00	督促学校做好后续的管理使用，有效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师生对该项目的满意度达95%	10.00	10.00	督促学校做好后续的管理使用，有效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9.25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易门县方屯中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校舍维修长效机制补助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方屯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00	1.00	10.00	7.69	0.7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00	1.00		7.69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中共易门县教育体育局党组会议纪要（2023）第17期，关于接纳龙小学生教室改造资金25万元，拟使用《易门县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工作实施方案》中教室改造资金列支；该项目2023年7月通过八戒公采发布招标公告低价竞标的方式进行，工程量包括老教学楼修缮（修雅楼、博雅楼），2023年8月工程竣工验收，结算价24.35万元			2023年8月，关于接纳龙小学生教室改造项目竣工验收，结算价24.35万元，2023年9月县财政局拨工程款1万元，用【2023】93号资金支付音乐、美术功能室改造首付款1万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	100	%	项目音乐、美术功能室改造验收合格率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率	=	100	%	音乐、美术功能室改造工程项目质量达标率100%	20.00	20.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	2023年12月31日	年-月-日	音乐、美术功能室改造工程项目在2023年8月通过竣工验收	10.00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安全事故控制情况	=	0	起	音乐、美术功能室改造工程项目安全事故0起	30.00	3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	师生对项目实施满意度达到95%	10.00	1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8.77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易门县方屯中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校“三免一补”文具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方屯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6	1.36	0.39	10.00	28.68	2.8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6	1.36	0.39		28.68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实施范围为全市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校学生（含民办）。补助标准：小学生、初中生20元/生/年。 2. 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发放学生文具费。 3. 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1-3月我单位已支付资金0.39万元，执行率28.68%。通过项目的实施减轻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家庭负担，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助力。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符合率	=	100	%	补助对象政策符合率达到100%	15.00	15.00	继续加强补助对象政策符合率，确保受助学生全员覆盖。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1357	人	完成补助人数1357人	15.00	15.00	按在校生实际人数执行，及时足额补助给学生，减轻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家庭负担。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资金拨付及时率为28.68%	20.00	10.00	财政部门拨付资金后，及时足额补助给学生。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受助学生学业完成率	>=	90	%	受助学生学业完成率达到90%	30.00	30.00	加大教育教学资金投入力度，确保学生学业完成率达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	90	%	学生、家长满意度为95%	10.00	10.00	及时足额兑现学生补助资金，提升学生、家长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2.87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易门县方屯中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方屯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9.60	109.15	33.00	10.00	30.23	3.02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32	91.07	16.50		18.12			
	上年结转资金	50.28	18.08	16.50		91.26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标准：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小学1000元/生/学年，初中1250元/生/学年；非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500元/生/学年，初中625元/生/学年。通过项目的实施减轻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家庭负担，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助力。			2024年1-3月义务教育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执行数 33万元，执行率30.23%。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	=	100	%	建档立卡学生补助覆盖率将达到 100%	20.00	20.00	完成建档立卡学生全覆盖，减轻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家庭负担，继续做好困难学生家庭补助工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	100	%	1-3月补助资金到位率30.23%	20.00	10.00	财政部门拨付资金后，及时足额补助给学生。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标准	=	1250	元/人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标准达到1250元/生/学年	10.00	10.00	及时足额补助给家庭困难学生，确实减轻义务教育学校学生家庭负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3	%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93%	10.00	10.00	加大教育资金投入力度，确保完成巩固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	100	%	补助对象政策知晓度达到 100%	10.00	10.00	加大宣传力度，确保人人知晓。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助年限	<=	9	年	3年	10.00	10.00	按时足额兑现，确保完成任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家长满意度	>=	95	%	学生、家长满意度为95%	10.00	10.00	及时足额兑现学生补助资金，提升学生、家长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3.02	良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易门县方屯中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方屯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9.92	240.22	84.10	10.00	35.01	3.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0	144.70	20.56		14.21	
	上年结转资金	95.52	95.52	63.54		66.52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玉财教〔2017〕172号）。城乡义务教育实施标准为小学生650元/生/年，初中生850元/生/年。中央、省、市按0.8:0.14:0.3的比例承担。实施范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含城市学校、民办学校）。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p> <p>2. 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3. 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p>			<p>2024年1-3月我单位完成执行数84.1万元，执行率35.01%。我单位按规定使用资金，严格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学校工作正常开展。</p>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	1357	人	补助人数1357人	10.00	10.00	完成全部学生补助，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没有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寄宿生应补助人数	=	1357	人	完成寄宿生补助人数1357人	10.00	10.00	完成全部学生补助，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没有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随班就读人数	=	7	人	随班就读人数7人	10.00	10.00	完成全部学生补助，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没有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范围占在校学生数比例	=	100	%	补助范围占在校学生数100%	10.00	10.00	完成全部学生补助，有效保障学校正常运转，没有因资金短缺而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年度公用经费的比例	>=	10	%	教师培训费占学校公用经费比例大于10%	10.00	10.00	加强对教师的培训，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升教师整体素质。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	100	%	1-3月资金拨付执行率35.01%	10.00	4.00	未完全拨付资金，下一步积极向财政争取，确保资金及时拨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0	%	补助对象政策知晓率90%	10.00	10.00	继续加大宣传力度，提高补助对象政策知晓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3	%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3%	10.00	10.00	严格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达90%	10.00	10.00	严格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提升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7.50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易门县方屯中学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学校营养改善计划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方屯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77	167.72	49.58	10.00	29.56	2.96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77	167.72	49.58		29.56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对县级学校的农村学生实施营养膳食补助，改善学生在校的生活状况，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补助标准为5元/生/天，全年按在校200天计算，按1000元/年/生的标准测算。			1-3月执行数49.58万元，每月按计划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严格执行补助标准为5元/生/天，学校做到不截留，不挪用资金，并及时按财政资金安排足额及时拨付资金。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覆盖率	=	100	%	营养改善计划受助学生覆盖率达到100%	20.00	20.00	继续加强监督营养餐资金的使用，确保受助学生全员覆盖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资金到位率29.56%	20.00	12.00	加快项目实施，积极争取资金，确保支付效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补助达标率100%	10.00	10.00	计划不够精准，加强预算，提高补助标准精准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5	%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达95%	30.00	29.00	继续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知晓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达90%	10.00	10.00	不断提高服务质量，确保学生及家长的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83.96	良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易门县方屯中学

项目名称	易门县方屯中学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转贷（学校营养餐食品食材配送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方屯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4.70	24.7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4.70	24.70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关于提高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补助标准的紧急通知》（云学生营养办函〔2014〕12号，对县级学校的农村学生实施营养膳食补助，改善学生在校的生活状况，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减轻受助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补助标准为5元/生/天，全年按在校200天计算，按1000元/年/生的标准测算。			2023年财政拨款解决2022年营养餐未支付金额24.7万元，现全额支付完毕。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助学生覆盖率	=	100	%	受助学生覆盖率为100%	20.00	20.00	继续加强监督营养餐资金的使用，确保受助学生全员覆盖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资金到位率100%	10.00	10.00	积极争取资金，确保支付效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95	%	补助标准达标率100%	20.00	20.00	继续加强监督营养餐资金的使用，确保受助学生全员覆盖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5	%	补助对象对政策知晓度95%	20.00	20.00	继续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知晓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	>=	90	%	学生及家长满意度90%	20.00	20.00	不断提高服务质量，确保学生及家长的满意度。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100.00	优
备注：1. 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 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 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 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 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易门县方屯中学

项目名称	易门县方屯中学学生餐厅修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易门县方屯中学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财政下达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60	0.00	10.0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6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原彩钢瓦上加盖0.8mm铝瓦，面积1660平米；拆除石膏板吊顶，做铝格栅吊顶，面积1660平米；钢架除锈加固；屋面防水及灯光安装。 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概算总投资35.8万元（含前后后期工作费）。其中加盖铝瓦14.58万元，铝格栅吊顶、灯、钢架除锈加固及防水 21.22万元。			政协易门县第九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提案办理专项补助资金 11.60，财政已经下达指标，但未拨付；学生餐厅修缮工程项目，概算总投资35.80万元，合同价319022元，结算价325011.98元，审定价320755.27元，目前，该工程已经结算审计完毕，已支付工程款237326.60元。			

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做铝格栅吊顶1600平米	>=	1600	平方米	工程数量为：原彩钢瓦上加盖0.8mm铝瓦，面积1660平米；拆除石膏板吊顶，做铝格栅吊顶，面积1660平米；钢架除锈加固；屋面防水及灯光安装。	20.00	20.00	积极投入使用，改善办学条件，办人民满意教育。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	99	%	2021年10月该工程竣工并验收合格	20.00	20.00	督促学校做好后续的管理使用，有效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计划完工率	>=	95	%	该工程项目按计划完工	10.00	10.00	督促学校做好后续的管理使用，有效改善学校办学条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校园安全系数	>=	95	%	校园安全系数提升95%	30.00	30.00	督促学校做好后续的管理使用，有效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群满意度	>=	90	%	学生、教师及家长满意度达95%	10.00	10.00	督促学校做好后续的管理使用，有效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政协易门县第九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提案办理专项补助资金 11.60，财政已经下达指标，但暂未安排资金拨付。

总分	总分值	总得分	自评等级
	100.00	90.00	优

备注：1.其他资金：请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栏注明资金来源。
 2.实际完成值：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 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
 3.分值：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产出指标总分50分，效益指标总分30分，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
 4.自评等级：划分为4档，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60（含）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

备注：1.涉密部门和涉密信息按保密规定不公开。
 2.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